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
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仔细审阅资料及了解情况，我们认为“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”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晓东、张兆国、邱大梁

2015年6月16日